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一科技”)于2020年4月1日收到股东东泰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光集团”)的邮件通知,东泰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紫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藏春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通信”)、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健坤投资”)(以上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我公司股份1,584,3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紫光集团

信息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10层 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4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变动日期:2020/03/31-2020/04/01 减持股数:84,300 减持比例:0.053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人基本信息	名称: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2-8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3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集中竞价 变动日期:2020/03/23-2020/03/30 减持股数:1,000,000 减持比例:0.631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西藏春华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214,808.07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1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排列,30万元以下合计入“其他”】):

项目/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发放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9,327,200.00	《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资金运行意见》(青府办发[2009]78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软件增值税退税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等	7,086,453.0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金洲县财政局	3,409,613.00	扶持农机产业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证券代码:603081

转债代码:113530

转股代码:191530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93,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9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7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93,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其中,自

2020第三批产业转型专项(高端智能装备)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6,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区县政府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等	941,541.98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27,214,808.0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7,214,808.07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2019和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365,29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039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谭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吴溪、彭兰、金元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赵东因工作原因未列席,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20年第46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0年第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HF204658	HF20465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3天	23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7%或1.4%	5.7%或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现金管理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5

债券代码:113541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132,8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3,067,700 99.9511	65,100 0.04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867,700 99.6155	65,100 0.38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申、曹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 2020-01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346

债券代码:155749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简称:19恒力01

公告编号:2020-02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2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过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公司除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截至目前,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得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核实,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正在核算2019年度业绩数据,并与有关方沟通相关事项,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明确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